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07 年 4 月 6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的巡回检查,200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公司字[2007]37 号”《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界定的不一致；第一百五十一条中规定董事会可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对外担保事项与现有规定不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等规定，章程修正案如下：

1、《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对经营范围的描述：“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税控 IC 卡以及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改为：“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税控 IC 卡（带配点）、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中总经理办公会议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章程修正案已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增、减持东港股份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17，以下简称“东港股份”）股份1640万股，占东港股份股权比例为14.91%。公司持有的1640万股东港股份的股票将于2008年3月3日获得上市流通资格。

为给股东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授权之日起增持或减持东港股份的股权并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决定从市场增持或减持东港股份的价格、具体增持或减持的时间以及具体增持或减持的股票数量。

公司若减持东港股份，则所获收益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9.3条第（三）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规定的标准，因此公司提请本次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减持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9日